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曾文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72193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F97RU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一案，經轉准銓敘部函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561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2018-11-16
10:37:49
新北市政府
人事處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1072193953